

南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十六

南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(草案)

——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

南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提出的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,对《南阳市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》进行了审查,会议同意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初审报告》,决定批准《南阳市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》。

会议要求,严格树立预算调整法治意识,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,未经批准,不得调整预算。要切实增强债券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,加强对债券资金安排、支出执行、使用结果等方面情况的跟踪监督。按照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,每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一次政府债务管理情况。